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898號

債 權 人 陳熙

代 理 人 陳宗祥

債 務 人 許嘉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之車輛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），並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分別向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債務人之投保、集保、存款資料後執行，惟本件具體指明執行標的車輛所在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債權人提出民事聲請狀所載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趙書婷